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一八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000 號、第 09434824100 號及第 09434824200 號等 3 件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北市勞三字第 942786 號、第 942788 號及第 942803 號通知書，經查係因原處分機關送達訴願人之處分書漏未記載發文日期及文號，訴願人乃以該通知書右下角原處分機關文件編號代之。經核對編號第 942786 號文件即係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100 號通知書；編號第 942788 號文件即係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200 號通知書；編號第 942803 號文件即係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000 號通知書。故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標的應為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000 號、第 09434824100 號及第 09434824200 號等 3 件通知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先後於 93 年 11 月 17 日、94 年 2 月 22 日及 94 年

5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3 季、第 4 季及 94 年第 1 季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

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分別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100 號通知書，同意核發 93 年第 3 季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4,387,680 元；94 年 7 月 29 日

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200 號通知書，同意核發 93 年第 4 季獎勵金 4,379,760 元；及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000 號通知書，同意核發 94 年第 1 季獎勵金 2,930,4

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31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 9 月 9 日補

具訴願書， 9 月 14 日及 10 月 11 日補正程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5769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財團法人○○因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本局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24100、09434824200 及 09434824000 號函（通知書）所為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